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燕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年度偵字第22600、261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鄭燕珍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裁定停止審判。茲因被告於115年5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